

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持股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山大华特

股票代码： 000915

信息披露义务人： 济宁高新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住 所： 济宁高新区管委办公大楼

通讯地址： 济宁高新区管委办公大楼

联系电话： 0537-2363203

股份变动性质： 减 少

报告书签署日期： 2003 年 6 月 18 日

重要声明

(一) 本公司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

(二) 本公司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 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持股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本公司及其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控制的山大华特股份；

截止本持股变动报告书提交之日,除本持股变动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本公司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持有、控制山大华特的股份；

(四) 本次股权变动尚需得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有关部门批准后生效；

(五) 本次股东持股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公司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 义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报告中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 指济宁高新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山大华特: 指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能基投资: 指能基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 指本公司转让持有的山大华特股权之行为

元: 指人民币元

一、 本公司情况介绍

(一) 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 济宁高新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 注册地址: 济宁高新区管委办公大楼

3、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4、 注册号: 3708031800328

5、 企业代码: 72756453-6

6、 企业类型: 国有独资

7、 经营期限: 长期

8、 税务登记证号: 37080401001505

9、 办公地址: 济宁高新区管委办公大楼

10、 联系电话: 0537-2363203

11、 邮 编: 272023

12、 主要经营范围: 高新技术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 招商引资(项目引进、资金融通); 有偿使用、冠名、区内土地开发; 基础设施建设; 物业管理; 高新成果转让; 对外贸易。

(二) 本公司、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为济宁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独家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 现为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大股东。本公司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国籍	居住地	其他居留权	在公司任职情况
李 信	中国	山东济宁	无	董事长
余春明	中国	山东济宁	无	董事
孙争鸣	中国	山东济宁	无	董事
王培南	中国	山东济宁	无	董事
陆效民	中国	山东济宁	无	董事

上述董事均未在其他公司兼任职务。

(三) 本公司未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二、本公司持股变动情况

(一) 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03年2月10日，本公司与能基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本公司持有的山大华特 6,037,713 股（占山大华特总股本的 3.9%，为第三大股东）国有法人股转让给能基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后股权性质变更为法人股，股权转让价款总计为人民币 10,654,788 元。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为：能基投资以受让的山大华特对本公司的 10,654,788 元债权抵偿以上股权转让价款。

以上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代表共同签署并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批准股权转让后生效

(二) 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其他附加特殊条件、补充协议及股权行使的其他安排、其余股份的其他安排等事宜。

(三) 本公司持有股份的权利限制

山大华特为解决欠款问题，于 2002 年 12 月 4 日向山东省沂南县人民法院提出诉讼保全。沂南县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于 2003 年 3 月 20 日将本公司持有的山大华特股份冻结，冻结期自 2003 年 3 月 20 日至 2004 年 3 月 20 日。

(四) 根据有关约定, 本次能基投资通过受让本公司持有的山大华特股权, 将代本公司偿还对山大华特的 10,654,788 元欠款。至此, 本公司将归还对山大华特的全部欠款。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山大华特未清偿的负债、担保及损害山大华特利益的其他情形。

(五)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本公司不再持有山大华特的股权。

三、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提交本报告之日前六个月内本公司无买卖山大华特挂牌交易股份的行为。

四、其他重大事项

本公司无应当披露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它信息。

五、备查文件

- 1、本公司法人营业执照
- 2、股份转让协议

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济宁高新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信

签注日期：2003 年 6 月 18 日